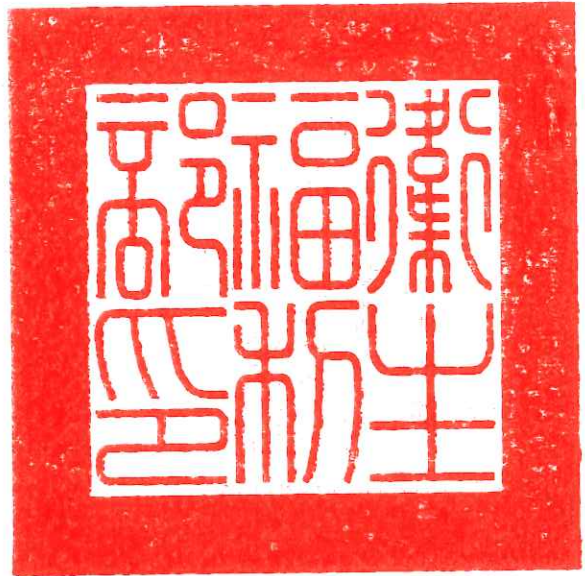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  
發文字號：部授國字第1050701523號  
附件：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1份

主旨：預告修正「菸害防制法」草案。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五日院臺規字第一〇五〇一七五三九九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網址：[www.hpa.gov.tw](http://www.hpa.gov.tw)），「本署公告」網頁。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刊登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二)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三)電話：(02) 25220888轉612、616。
  - (四)傳真：(02) 25220621。
  - (五)電子郵件：[tobacco@hpa.gov.tw](mailto:tobacco@hpa.gov.tw)。

部長 林美妏